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西塔五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及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500,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对 2016 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的回顾和总结，详见《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提议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提议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500,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史俊明、戴旭舟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